

國立中山大學物理系對外募款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

99.09.24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5.6.7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十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提供學生面臨經濟困境情況之支援，並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國內外學術會議，培植物理學術研究基礎，進而拓展學生的國際觀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二、本經費來源為本系不定期對外募款所得，專款專用。

三、申請對象須為本系在學學生。

四、申請項目：

(一)學生就學期間發生經濟困境時，委員會得依學生實際情況給予補助。

(二)經教師推薦參加國內學術研討會且論文發表為主要貢獻者(學士班學生除外)，得申請補助。申請通過者，補助該生會議註冊費及會議期間之部份國內差旅費。

(三)經教師推薦發表論文於國外學術研討會且為主要貢獻者，得申請補助。申請通過者，補助該生會議註冊費及會議期間之部份生活費用。

(四)學士班學生報名參加其他重要學術活動，得申請部份補助。

(五)學生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得獎項或表現傑出，有助於提升本系聲譽，本委員會得視實際情況核撥獎金以資鼓勵。

(六)出國交換生:經校方通過推薦者可申請，由本系獎助學金委員會負責審核通過名單及補助金額。

五、申請前條第(二)、(三)、(四)項獎助學金者須於會議、活動舉辦前一個月向系上提出申請為原則。採取隨到隨審的方式進行，由本系獎助學金委員會負責審核，凡已獲本項首次補助後，再次申請者歷年成績為優先考量。通過名單及金額再送至系務會議核備。

六、已獲本項獎助學金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系上其他補助為原則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